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簡字第83號

原　　告　賽亞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奕雄

訴訟代理人　賴玉峰

以上原告與被告間請求請求損害賠償事件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貳拾伍萬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貳仟陸佰伍拾元，原告僅繳納壹仟元，尚不足壹仟陸佰伍拾元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3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10　月　24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徐玉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10　月　24　日

書記官　王思穎